

①76 信驊

【附件】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良"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予以發放或遞延之。
 -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5.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員工獲配股數：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

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8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72,500千元(以民國108年3月8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725元擬計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108年10月初發行，暫估108年~112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948千元、25,979千元、19,635千元、14,500千元及5,438千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8年~112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20元、0.76元、0.57元、0.42元及0.1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 1 聯

第 2 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商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決議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6	信驊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訂定「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